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浙江金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才元投资管理”）等达成合作意向，拟作为其发起设立的英才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英才元合伙”）之份额认购人/有限合伙人之一，参与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、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万达影业”）实施股权投资。英才元合伙总合伙份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，占合伙比例为2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决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名称：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南苏州路373-381号408G05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立新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珠海德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%
2	陈伟	10%
3	巨人投资有限公司	10%
4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	10%
5	刘明胜	10%
6	泛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%
7	上海昆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0%

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：英才元合伙总份额拟定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各方出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英才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注册地址：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469 弄 126 号

3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保险咨询，财务咨询，证券咨询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研、社会调查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试）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。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4、经营期限：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。

5、公司的投资规模：公司拟出资 1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2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英才元合伙将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达”)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对万达影业实施股权投资(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)。

基于该《投资协议》，投资方应在该投资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将投资总额 10% 之保证金支付至英才元投资管理指定账户，并应按照本次投资相关协议之约定继续支付投资款项。

英才元投资管理承诺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与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基金的合伙协议，合伙企业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5 年，具体以各方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10,000 万元参与本次投资，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：

(1) 在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保证金支付时限内支付出资额 1,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；

(2) 按照《投资协议》对继续支付投资款项的要求，支付出资额共计 10,000 万元。上述支付时限以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，上述支付时限确定后即向公司出具缴款通知书。

(3) 在约定的投资期内，按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2%/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；退出期内，按合伙人尚未退出投资组合公司的剩余投资成本的 2%/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。

(4) 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出资额后，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，则按有限合伙人 80%、普通合伙人 20%的比例分配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。具体条款按有限合伙协议内容为准。

(5) 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若万达影业未能于若英才元合伙投入全部资金后 12 个月(以下简称“上市目标期限”)内实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知名的证券交易所上市(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、借壳上市或注入万达已上市平台)，公司可在上述上市目标期限届满前 45 日向若英才元合伙书面提出份额回购请求，英才元投资管理在收到上述请求并与万达达成一致后，由万达按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回购价格，即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额另加 15%(单利)，回购基金持有的部分万达股权，回购比例即为赎回份额对应的基金对万达的持股比例。基金在取得上述

股权回购款后，即行与赎回请求人办理退伙相关事宜，该等事宜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基金向公司支付赎回款项。在上述情况下，公司已缴纳的管理费无权要求返回，且由公司自行承担因回购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项目实施的目的与必要性

(1)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2) 本次投资娱乐文化领域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对移动互联网娱乐文化领域的行业理解，并在未来适时进行战略布局。

2、项目风险分析

若英才元合伙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，公司作为英才元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将承担相应的资金损失风险，因此存在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日